

东莞市林业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2019 年度，我局认真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大力做好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推动“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现将相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2019 年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2019 年，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功能区统筹事权划分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东府〔2019〕34 号），我局分别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行政委托协议，委托下放“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两个行政审批事项部分权限。我局制定了培训方案，对管委会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了专题培训。相关事权的下放承接，有效增强松山湖和水乡管委会统筹区域发展的能力和抓手，进一步提升水乡功能区体制优势，为水乡功能区推进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提供有力的保障。

2、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我局行政许可审批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实施，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

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局大力推进全省统一布置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根据《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编写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编写规范》有关编写要求，参照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市县两级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模板，编写形成市林业局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实现标准要素齐全、准确、规范，推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我局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根据法律法规的变更动态进行更新。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专项改革试点方案》、《东莞市优化建设工程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我局将涉及企业投资建设工程的“建设工程征收、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等3个审批事项的办理时间由原来的20个工作日（法定办理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改革后，审批事项办理时间是原来的25%，审批时限压减75%。

3、2019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涉及我局的三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分别是：1、拟建机构或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评价报告编制；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3、使用林地采伐区调查设计书编制。我局严格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22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

决定》的要求落实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资质机构编制。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4、事项办理情况。2019年，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共27项，网上办理事项为27项，网上办理率100%；27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及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流程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共27项，比率为100%；未实现全流程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事项为0项，未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同样为0项。

5、事项办结情况。2019年度，我局行政审批事项申请量为9833宗，受理量为9629宗，办结量为9629宗，办结率为100%，网上办结率100%，超期办结数为0，超期办结率为0，不予受理量为204宗，不予批准的事项为10宗。不予受理量的原因主要是申请人提交资料不全，不予批准的原因主要是申请人填报资料有误。

6、公开公示情况。我局在东莞市林业局和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布“东莞市林业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每项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操作规程、咨询渠道等。办事指南包括法律法规依据、审批范围和条件、办事流程、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申请表格、咨询电话、投诉电话、受理地址等。法律法规依据的具体内容都挂网公开。2019年度行政许可审批结果全部在东莞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和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公开审批

结果共 9629 条，比例为 100%；未公开的事项数为 0，比例为 0%。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7、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先照后证”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根据查询申请人在企业信息共享平台上登记的注册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通过共享平台查询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办理情况。如在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时，要求先办理营业执照后才能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许可证后，我局根据双随机要求不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情况进行检查监管，对生产经营的苗木和产地进行产地检疫，苗木出圃生产时，要求检疫、检查、合格签发三证一签后方可进行生产经营。同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明确的监管职责，及时发现和查处问题。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后，由森林公安分局执法，如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告知、移交线索至相关部门。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衔接。

8、开展监管情况。2019 年度，我局重点针对违法经营野生动物监管，开展了“‘绿卫 2019’森林执法专项行动”、“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等行动，开展各类执法检查行动 64 次，出动执法人员 1200 人次。清查整治市场、店铺酒楼、野外场所 1500 多间，办理林业行政案件 45 宗。我局没有开展针对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开展的执法检查，没有发生监管失职事故。

9、创新监管方式情况。落实《东莞市林业局随机抽查实施

方案》，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利用已建成的林业智慧云系统，建立完善执法名录库，实施公平的随机抽查。一是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的监督检查方面，随机抽查全市各酒楼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情况，防止违法贩卖野生动物的情况发生。二是在植物检疫方面，对办证较多企业的森林植物产品进行检查，发现不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按照规定退回处理，有效预防病虫害入侵。三是在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森林生态环境变化情况监督检查方面，对森林公园进行随机抽查，检查相关建设指标是否达标，引导森林公园完善基础设施。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0、提高服务质量情况。我局把行政职权的公开公正运行作为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任务。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各司其职，逐层抓落实。局办公室作为行政职权公开公正运行工作建设的常设机构，全面协调全局行政职权履行工作的开展，负责上报下达及督导各科室、下属单位行政职权履行工作，不断加强监督制约，严格按照《广东省林业厅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对重要职权的行使情况及时进行监管，以确保行政职权的运行置于监督之中。我局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均已入驻市民服务中心，方便市民办事。

11、优化办理流程情况。我局将全部行政审批项目入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并提供提供网上预约办事功能，市民办事可提前上网下载电

子表格和上传预审资料，提高办事效率。做好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的编写和更新，整合压减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办事环节，优化服务流程，绘制公开办事流程图。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全部录入省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形成市级事项目录和标准库，为全面实现网上审批创造条件。

12、精简办事材料情况。我局通过使用电子证照、探索“告知+承诺”办理模式、整合各类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为群众办事提供方便等方式，减少办事材料。开展减证便民，“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核”、“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核”等8个事项不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不再要求提供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主体资格证明。

13、缩短办事时限情况。不断规范和优化业务办理流程、科学精简收件材料，实行“一次性”告知，“一站式”服务，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对审批事项压缩时限。全部27个事项中，有25个事项承诺时限低于法定办理时限，占比达93%。“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其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等14个事项行政审批时限压减50%以上，占比达52%。

二、取得成效

14、实施效果。我局通过规范审批，有效规范林业市场经济和社会秩序，主要实施效果如下：一是严格审批“生态公益林采伐”、“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等涉及森林资源利用的行政许可，按照有关法律规划的要求，优先重大项目、病虫害病死木采伐以及营造生物防火林带的使用需要，严格控制房地产、娱乐场所等经营性项目占用森林资源，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力度，有效保护我市林地资源。二是优化审批市县级森林公园设立，不断增加森林公园建设，共建共享增进绿色惠民。三是加强检查监督，审批木材运输证核发。日常工作中加大巡查力度，杜绝各种违法经营、加工木材的违法行为。四是严格审核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有效防止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保护生态安全。五是严格审批各类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防止各类非法捕、收购、出售、运输等情况发生。

15、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和咨询、投诉举报办理情况。

日常工作中群众可以在12345热线、阳光问政、东莞网上信访大厅等电子平台对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2019年以来我局没有收到行政许可审批方面的举报投诉，没有查处涉及行政许可审批的违法违规案件。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我市拥有几个以经营家具木材为主体的大型集贸市场，每天

木材及家具的调运量很大，2019年10月起我局办事窗口全部入驻市民服务中心，试运行期间木材运输证及检疫证办证效率偏低，出证时间偏长。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一是加快业务融入市民服务中心统收统办窗口，加强办证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工作效率。二是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事时限，实现“最多跑一次”，继续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三是通过各种途径听取民意，认真对待投诉建议，不断改进便民服务质量。四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办公楼宣传栏等途径更新发布的各项行政许可的办理流程和所需资料。

